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及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投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属于正常投资行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通过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公司可以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降低投资风险，帮助公司战略落地执行。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及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兵、马旗戟、曹军波、

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18 年 5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